

公厕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振国长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的80座公厕提供保洁服务。

(二)公共厕所维护和保洁标准

1. 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
2. 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完好;
3. 采光,通风良好;
4. 保持卫生,按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
5. 公共厕所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

(三)公共厕所维修标准

1. 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
2. 照明、水龙头,便器堵塞等小修项目在12小时内修复。

(四)开放时间

公共厕所开放时间为24小时

服务作业时间为7:00-21:00

(此标准为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中所规范)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结果的义务。

(二)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服务,为乙方公厕保洁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条件。

(三)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四)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五)建筑物破损修复、改造、装修等由甲方负责。

(六)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二)乙方保洁员要服务热情,礼貌待人,服务及时,保证公厕干净整洁,按时正常开放。

(三)如遇公厕内发生突发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由甲方协调处理。

(四)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五)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已经提供服务的相关费用。

(六)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合理使用本地劳动力,主要以大孙各庄镇人员及因病致贫人员为主,解决当地人员就业难问题,合法用工,确保职工利益,同时应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如出现任何人员伤亡及各种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各种费用)。

五、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由甲方进行:

市区两级曝光一处不合格,扣除当月保洁服务费的2%;

镇级按照《顺义区公共厕所日常运行管理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以镇环境办抽查照片为依据,出现一处不合格,扣除当月保洁服务费的1%;

出现村民向村委会投诉不合格,经镇环境办查实后扣除当月服务费2000元。

六、服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一)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30日向乙方发出

书面变更通知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二) 服务费用随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劳动或相关政策等价格调整而调整，甲方应按照相关政策或规定上调乙方的各项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 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本季度末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季度临时任务服务费用。

七、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保洁员 4375 元/人/月，人数 80 人(每座厕所 1 人)，保洁服务费小计 12600000 元；公厕维修费 4700 元/座/年，数量 80 座，公厕维修服务费小计 1128000 元；公厕水电费 9500 元/座/年，数量 80 座，公厕水电费小计 2280000 元。涉及到公厕大修工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约。合同总金额：16008000 元/3 年。大写金额为：壹仟陆佰万捌仟元整。本合同三年服务期。

(前两个月费用为：889334 元，大写：捌拾捌万玖仟叁佰叁拾肆元；每个季度：1334001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肆仟零壹元；最后四个月：1778656 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元)。总计金额：16008000 元。大写金额为：壹仟陆佰万捌仟元整

(二) 结算时间及方式：甲方首次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时间为第二个月 25 日前，其余均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最后一个季度按四个月计算，时间为最后一月 25 日前。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在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非违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由违约方继续履行该合同。

(二) 合同解除

1.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如服务期内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考核结果未达标)，或在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同时支付违约金，按照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在保洁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且经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相应损失向甲方进行追偿。

2. 除上述理由外，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月服务费二倍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无意义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尽量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扩大部分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补充条款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正文无内容)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4.30

乙方:北京振国长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4.30



王艾清
子亮



